

退還保證金申請書暨收據

茲領樹林區公所退還宮燈旗保證金，新台幣 萬 仟 佰元 整。

此致

新北市樹林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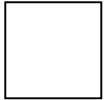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（機關或法人、團體）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關防或
公司章
(非發票章)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備註：1. 請檢附臺灣銀行繳款書正本。
2. 請檢附提供與申請人名稱相符之存摺影印本。